

灞桥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协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乙方：陕西腾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灞桥区调整升级高新区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项目送审资金 284.51 万元。具体委托项目内容及预算资料见附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评审整体性工作，协调与被评审单位之间的关系等，提供有关的工作资料，组织乙方现场踏勘；有权就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向乙方质询，并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复审。甲方在该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项目建设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在该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等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及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甲方沟通，保守甲方的经济秘密，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时，须办理借阅手续，并保证技术资料的完整，不得涂改、毁损或遗失，否则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乙方应对执业行为和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四、评审报告交付

乙方应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正式的评审报告。

五、评审费用支付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计算方法，即按照乙方入围框架协议（市财函[2024]938号）费用计算方法乘费用折扣率。

合同金额：2077.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柒元整

在项目评审报告交付甲方验收无误后，3 个月内甲方将费用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造成乙方人员不能按期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不能保证执业人员按时到位，或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重复、多计、漏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七、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协议内容按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提供完整的评审资料一套。包括审核对比表、工作底稿及其引证资料、主要审增审减原因分析、如果评审结论出现超送审额情况，则对超出原因进行分析。如果甲方认为此项目需要提取经济技术指标，乙方应按照甲方格式要求提取指标并对结果负责。

2. 材料单价按当地市场价格规定执行。

3. 乙方提出现场勘验内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人员实施勘验，由双方配合共同做好勘验记录。

4. 乙方在初步评审结论出案前，应将评审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研究后，按甲方确定的原则性意见，修改评审内容，提交评审结论。

5.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盖章)

乙方：陕西腾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刘子强

联系电话：029-83516324

2025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29-

2025年7月9日